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关于加强人居署在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

第1段 忆及其2009年4月3日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的第22/8号决议，以及之后的2011年4月15日关于协同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和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的第23/12号决议，

第2段 忆及其2011年4月15日题为“通过扩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第23/17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当中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推广公共交通及大众交通系统、非机动车交通，推动为行人和骑自行车者提供公平合理的空间，并促进改善道路系统和城市连通；

第4段 忆及《人居议程》第84、85和86段。上述段落概述了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范围，并建议了适当级别的政府部门所应当采取的行动，

替换内容6：进一步忆及2012年“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  
来》及其所重申的对享有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一人权的承诺——  
上述人权将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前提下逐步为各国人民落实。

[替换内容7] 亦忆及《我们希望的未  
来》赋予水和卫生设施、能源、可  
持续交通、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等问题的优先地位，

强调《我们希望的未  
来》着重谈到决心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将  
强调各种主要问题和挑战之间的相互联系的重要性以及  
在所有相关层面采取系统方法处理上述问题和挑战的  
必要性，并将加强一致性，减少各自为政和重叠  
现象，提高效力、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加强协调与  
合作，

第8段 认识到公平合理、适足充分地获得城市基本服务作为可持续城  
市化的基础，并进而对于整体的社会和经济发  
展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第10段 [10之二]: 认识到有必要提高享有安全、清洁、价廉、来源充足且使用方便的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机会, 并改善废水管理和排水系统,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 有必要提高享有可靠、价廉、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以接受且环境上无害的流动与能源服务以及资源的机会,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13段 忧虑 公平合理地享有城市能源、流动、水、卫生设施和废水管理等服务, 以及糟糕的排水条件, 对于很多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贫民来说, 仍然是重大挑战,

第9段 认识到 管理得当的城市基本服务在创造当地就业机会和提高城市生产力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第11段 替换内容]: 认识到 在城市基本服务问题上推行并坚持全面视角和综合规划, 可以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协同增效地提供城市基本服务、提高生产率并减少浪费而带来经济惠益, 从而推动增进人类福祉、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 并增强环境的可持续力。

第3段 进一步忆及 联大在2010年12月20日第65/151号决议当中指定2012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并铭记之后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

第12段 认识到 正如“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所述, 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 并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的“五年行动计划”赋予城市运输问题以优先地位,

[替换内容 1]

备选1 替换内容 1.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日本)] 逐步扩大“水和环卫信托基金”的范围, 并将其更名为“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 以增加现场服务, 从而支持实施人居署的工作方案及其各项次级工作方案, 比如“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和“基本服务”——其中包括水和卫生设施、能源、流动、废物管理和排水系统等问题上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请 人居署确保“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按照规定使用专项部门资金, 同时允许为城市基本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供资;

备选2. 替换内容 邀请 各国政府及其他发展伙伴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日本)]的“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

备选3.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日本)] 继续就城市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努力开展工作, 并加强对非正规规定居点内的贫民的关注;

呼吁 人居署继续向可为人居署在区域和地方各级开展城市基本服务相关工作起到补充和促进作用的各项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区域举措和框架提供适当的支持;

备选 5. *还呼吁* 各成员国大力推动将普及可持续能源服务作为一项工作重点；

*呼吁* 人居署促进对可持续能源的享有——尤其是使贫民享有可持续能源，包括通过分散的可再生能源生产；

[6 替换内容] *呼吁* 各成员国对有所增高的洪涝风险的防范工作给予应有的重视，包括通过诸如可持续的排水系统进行规划和保护，以提高各住区的适应能力，并针对诸如洪水和风暴水潮等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提供保护；

备选 7. *进一步呼吁* 各成员国加大力度改善城市流动问题，以确保改进商品和服务的获取，并通过更加完善的城市规划、更加便利的公共交通以及诸如步行和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交通的设施来减少交通事故和减轻空气污染；

*呼吁* 人居署通过价廉、便捷而安全的大众交通和运输系统以及向贫民倾斜的基础设施开发工作，在人类住区（尤其是城市）推行可持续的流动问题解决方

备选 8. *进一步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日本）]执行主任提高人们对作为城市基本服务关键要素的城市能源、人口流动、排水系统和废物管理问题的认识；

备选 10: *呼吁* 各成员国、人居署的合作伙伴以及“信托基金”的受益方充分利用现行的城市基本服务问题指导准则；

*呼吁* 人居署执行主任在“信托基金”下所有方案和项目的评估工作当中纳入加强综合规划的标准；

*进一步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各成员国推行多部门、跨机构的方法。提高政策上的连贯性和增强机构能力，并按照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和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国际准则重点关注城市贫民；

备选 9.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选定的“信托基金”运作模式及其运作情况。